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108 學年度英文菁英班、數理菁英班入班甄試
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 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家長或監護人電話	住家：
			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菁英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理菁英班之入班錄取資格，編入普通班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父或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108 年 月 日</p>			
教務處蓋章			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108 學年度英文菁英班、數理菁英班入班甄試
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家長或監護人電話	住家：
			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菁英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理菁英班之入班錄取資格，編入普通班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父或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108 年 月 日</p>			
教務處蓋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 108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自送至教務處辦理。
2. 教務處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